理论周刊
5版
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 赵鹏 美术编辑 / 丁兴业 校对 / 于伯平

法治视域下聊城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研究

■ 刘海荣

审计整改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衔接审计发现问题和地方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做好审计整改，不能简单停留在个案纠错，而是要实现“治已病、防未病”，通过整改补齐体制机制漏洞，规范公共权力运行，保障公共资金安全。

健全地方配套制度供给，补齐实操层面法治短板。推动出台《审计整改实施细则》，细化不同类型问题整改标准、核验尺度、销号条件，建立轻微、重点、疑难问题分级处置流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完善历史遗留、跨部门复杂问题处置机制，明确延期整改、分步整改、集体研判的启动、审批、报备程序。细化虚假整改、拒不整改、整改反弹的认定情形、证据标准和追责流程，综合运用约谈、通报、预算约束、追责问责等手段。

强化分层分类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定责任意识内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内容，强化领导干部对审计整改法定责任认知。面向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围绕高频违规问题、财经纪律红线提升基层人员法治素养。选取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树立“整改不力即为失职”理念。改变集中项目现场普法模式，构建常态化审计法治宣传机制，从思想根源上扭转被动应付整改心态。

健全法定化协同监督机制，释放多元监督制度合力。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合督查、联合评估机制，针对长期悬置整改难题开展联合攻坚。以制度固化整改成果运用机制，把整改成效作为财政预算、项目审批刚性参考，对整改不力的，严格落实预算约束和项目限制措施。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整改责任，把系统治理落实情况纳入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持续推进审计整改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倒逼作用。

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提升基层整改核查法治化能力。优化审计机关内部人力资源统筹，合理分配新项目实施与整改跟踪核查力量，适度提高整改事项现场抽查比例。加强工程、医保、大数据方向等复合型人才培养，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提升复杂领域整改研判能力。科学统筹整改“回头看”，在重点项目之外，抽取一定比例已销号普通项目开展随机核查，及时识别整改反弹风险，筑牢整改监督链条。

深化源头系统治理，推动实现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分行业分系统联动整改，不只满足于事后集中整治，推动主管部门完善行业顶层监管制度，从行业流程层面堵塞漏洞。建立整改成果跟踪评估机制，对被审计单位新建修订制度开展后续评估，避免制度纸面化。督促各单位建立常态化内部自查自纠机制，完善单位内控体系，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整改”全周期治理模式，从源头减少屡审屡犯。定期编制共性问题风险提示，发挥审计风险预警作用。

（2026年度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6403）

以法治之力破解自媒体网络谣言治理之困

■ 邵茹花

全媒体时代，部分自媒体受流量变现、商业牟利等利益驱动，刻意编造有关民生热点、公共政策、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不实信息。此类信息未经核实却直击群众关切，极易在短时间内引爆舆论、快速扩散，不仅扰乱公众认知、损害社会信任，更对政府公信力和公共安全构成现实挑战。

破解之策亟须立足市域实际，把治理重心放在建机制、补短板、固长效上，以法治化路径推动治理提质增效。这既是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要求，更是回应现实风险的务实之举。

一是夯实市域谣言法治化治理的制度根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上位法框架下，结合地方实际细化自媒体常态化管理制度，完善网络虚假信息的综合治理机制。明确自媒体在内容发布、信息传播、热点解读、谣言认定、处置流程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厘清合法传播、不当言论、网络谣言的边界，引导自媒体传播有边界、创作有底线、行为有约束，从制度源头上压缩谣言滋生空间。

二是完善市域谣言法治化治理的实操闭环。以法治为抓手，进一步健全谣言甄别、快速核查、及时澄清、依法处置、事后复盘完整的闭环处置机制，推动平台审核、预警、管控体系法治化升级。力求风险精准识别、问题精准处置，切实推动监管举措落地见效，防止制度空转、执行虚化。

三是赋能市域谣言法治化治理的技术支撑。顺应全媒体传播规律，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在谣言治理中的支撑作用，为全链条法治化治理提供技术保障。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来破解谣言发现难、研判难、预警难的难题；以数据共享和联动平台来补齐部门各管一段、协同不畅的短板；以电子固证化解受害人取证难、举证难的困境。依托技术手段赋能提升谣言识别、溯源与阻断能力，让法治在数字时代的网络谣言治理上更有力量。

四是培育市域谣言法治化治理的素养根基。市域层面应将网络素养和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层治理日常工作，加强自媒体从业者的法治教育，提升全民媒介素养。持续开展自媒体法治培训，引导自媒体从业者坚守法治底线、恪守社会责任，自觉规范传播行为；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开展常态化网络法治宣传，提升群众识谣、辨谣、防谣的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虚假信息、主动参与网络治理，共筑抵制网络谣言的社会防线。

五是强化市域谣言法治化治理的惩戒震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整治；依法从严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和主要实施者的法律责任；定期公布典型案件和平台履责评估结果，发挥以案释法警示作用。通过依法快查快处、刚性惩戒，让造谣传谣者付出应有代价，形成长效震慑效果。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本文系2026年度聊城市社科规划“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研究”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依托法治聊城实践 推进高校思政教育内涵拓展

■ 肖琳

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与“大思政课”建设纵深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市域法治建设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呈现出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的发展态势。立足聊城高校办学实际，深挖法治聊城实践育人价值，推动高校思政教育从传统理论灌输向法治浸润、实践养成、价值塑造多元拓展，成为新时代地方高校思政教育改革的重要课题。

法治聊城建设具备鲜明的育人属性与思政价值，是高校思政教育本土化发展的重要依托。近年来，聊城市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以黄河、大运河“两河文化”为载体推进法治文化传承，以基层治理创新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筑牢青春法治防线，形成了涵盖制度成果、典型案例、精神内核、实践场域的完整法治资源体系。这些实践蕴含公平正义、权责法定、诚信守法、为民担当等价值理念，与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契合，能够打破传统思政课理论化、抽象化的局限，用身边事、本地例、真实案为思政教学注入现实温度与实践说服力。

依托法治聊城实践推进高校思政教育内涵拓展，需要打造“课程、实践、阵地、队伍、机制”五位一体融合路径。

优化课程教学内涵，将法治政府建设、两河法治保护、基层治理等本土案例纳入《思想道德与法治》等核心课程，增设法治聊城专题教学模块，推动课程思政全覆盖，把行业法规、职业法治要求融入专业教学，实现思政教育与法治教育同向同行。

拓展实践育人载体，搭建校地协同实践平台，与司法机关、法治教育基地、社区共建育人站点，常态化开展法庭观摩、普法宣讲、社会调研、法律援助等活动，让学生在真实法治场景中感悟法治精神、提升法治素养。

丰富文化育人形式，线上依托校园新媒体，推送法治聊城典型事迹、普法知识，线下打造法治文化长廊、主题讲堂，营造沉浸式法治育人氛围，以文化浸润强化价值引领。同时，强化队伍建设内涵，聘请法官、律师、基层法治工作者担任校外导师，常态化开展思政课任课教师法治专题培训，打造专兼结合、校地联动的育人队伍。

健全机制保障体系，完善资源共享、活动共办、成果共用的校地协同制度，建立过程性与增值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将法治认知、实践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动法治育人常态化、长效化。

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必须立足地方发展实际、依托本土特色资源。法治聊城实践为聊城高校思政教育内涵拓展提供了天然素材与实践平台，深挖其育人价值、破解融合困境、构建多元路径，既能丰富思政教育内容维度、实践维度与价值维度，提升思政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又能引导青年学生厚植乡土情怀、树立法治信仰，为法治聊城和“两河明珠城市”建设输送德法兼修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现高校立德树人与地方法治建设同频共振、协同发展。

（作者单位：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本文系2026年度聊城市社科规划“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研究”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让群众成为法治聊城建设的“主角”

■ 李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畅通民主渠道，坚持人民群众主体地位，让群众成为法治实践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所在，也是实现良法善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当前，聊城正处于建设现代化“两河明珠”城市的关键阶段，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精准回应各类民生诉求、破解基层治理现实难题，对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强市建设至关重要。

结合聊城市“一县一品、一行一强”法治品牌建设，以“法治建设我是主角”主题活动为抓手，在城乡（社区）、企业常态化开展法治建设成果观摩、行政案件旁听等沉浸式体验，让群众直观感知自身行为对法治建设的实际影响；同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选树本土“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典型，用身边案例讲好群众法治故事，推动群众从“被动守法”向“主动用法、积极护法”转变，把法治主人翁意识根植于心，激活全民参与法治建设内生动力。

在现有基层立法联系点基础上，增设特色立法联络点，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定向收集群众立法建议；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法治建设意见征集窗口，同步依托“爱山东”聊城分厅开通线上参与专区，开放执法监督、立法建议等入口，实现群众“随时随地提意见、足不出户参治理”；推广“法治东阿·法学+”经验，组建群众法治志愿服务队，增强群众参与实效，让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直接参与者。

实施“法治参与能力提升三年培训计划”，开展基层法治骨干线下实操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聊城法治志愿者”证书；建立“法治实践导师团”，分片对接全市134个社区，每月下沉基层开展实操指导；搭建“法治参与实践营”平台，每季度组织代表参加立法调研、行政复议公开听证等开放日活动，让群众在沉浸式体验中熟悉法治运行流程，提升实际参与能力。

出台聊城市群众法治参与工作细则，明确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执法监督线索的受理、反馈、落地全流程时限，确保群众意见“件件有回音、条条有落实”；建立群众法治参与正向激励机制，对提出优秀法治建议、参与基层治理成效突出的群众，给予积分兑换、荣誉表彰等奖励；深化府院联动机制，邀请群众代表参与行政争议调解、执法监督评议，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法治建设核心评判标准，让群众参与真正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

依托本地历史文化场馆，融入传统法治元素与新时代法治实践内容，建设一批主题法治文化公园、乡村法治文化长廊；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等活动，把法治文化融入百姓日常生活；持续擦亮聊城特色法治文化品牌，让崇法向善、循法而行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自觉，为法治聊城建设汇聚最广泛的群众力量。

（2026年度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6411）

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 赵建波

持续提升聊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必然要求，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的坚强保障。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是提升安全水平的核心抓手，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根本性工作。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大应急大安全体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二是结合新业态新风险开展政策法规适应性评估，形成“立改废释”清单，补齐新兴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短板。三是健全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各行业各层级标准协同的安全治理体系，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形成安全生产统一标准。

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一是针对部分执法人员执法“宽松软虚”问题，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执法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聚焦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少数企业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紧抓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推行“一案双罚”制度，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预防转变，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三是加强重点监管执法，精准识别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按照相关要求备案审查。

压实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要树牢“政府不要带血的GDP，企业也不能要带血的营收”的安全发展理念，严肃整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问题。一是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形成责任能传导、压力能传递、工作能落实的责任链。二是组织生产一线人员参加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压实岗位安全责任，健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三是压实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责任，优化依法监督检查职责模式，应急管理等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督促企业整改突出安全隐患。

健全执法监督与长效保障机制。强化责任闭环，形成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发展水平的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机制，完善“四不两直”工作方式，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风险预防。二是健全创新监管机制，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开展分类分级执法监管，高效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创新监管监察执法方式。三是完善跨部门安全生产联动执法机制，健全应急管理机关与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案件的移送规定以及案情通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盲区。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本文系2026年度聊城市社科规划“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研究”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赓续红色血脉 法润“两河明珠”

■ 魏振英

资源禀赋是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的源头活水，聊城作为革命老区，革命旧址、英雄事迹、为民司法传统遗存丰厚。在做好红色法治资源系统梳理的同时，开展红色法治遗存普查，对革命旧址、司法文书、实物资料进行抢救性保护和数字化归档，把老布告、旧案卷、调解契约、支前证票转化为看得见、读得懂的法治教材，梳理从鲁西建党、抗日民主政权到解放区人民司法的发展脉络，厘清红色法治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传承脉络，摸清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的“家底”。

近年来，聊城加快地方立法供给，施行《聊城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设置革命文物特别保护条款，把红色遗存纳入文物法治保护框架。出台省内首部烈士褒扬类政府规章《聊城市烈士褒扬办法》，健全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烈士遗属优待制度。施行《聊城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用法治方式让红色血脉连接运河文脉。落实《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通过法定形式对红色遗址与革命文物保护举措予以规范，守护红色故事的历史原貌，从而将红色资源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实现红色资源法治化、法治文化红色化、城市文脉一体化。

基层治理是红色法治文化落地生根的实践载体，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聊城市赓续红色法治基因，把人民至上、公平正义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动红色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为“法治聊城”“平安聊城”建设注入强劲动力。积极用好“白云热线”法治品牌，把红色法治宣讲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带动老党员、乡贤参与说理调解，推动德治法治自治融合，把红色法治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基层治理硬实力；作为孔繁森故里的东昌府区堂邑镇，全面打造“小葫芦大法治”普法工程，开设“小马扎大课堂”法律讲座，以生活化的方式向村民普法，在全市率先成立“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践行“N+1”调解模式，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同时，依托网格化治理体系，把红色法治力量嵌入网格，发挥党员调解员作用，借鉴本地调解工作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把红色法治理念融入移风易俗、村务监督，以红色铸魂、以法治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就地化解，切实提升红色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实效。

红色法治文化是聊城宝贵的精神财富，传承发展红色法治文化，绝非对历史的简单复刻，而是推动红色法治基因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立足新的历史方位，聚力打造特色品牌，擦亮红色法治聊城名片，把红色根脉与法治力量深度交融，让红色法治文脉在两河之畔焕发时代光彩。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本文系2026年度聊城市社科规划“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研究”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智库